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 告 尤柏耀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38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尤柏耀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訊問後，認聲請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聲請人自115年6月11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查聲請人另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原訴字第230號案件審理中，並於115年8月7日起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予以羈押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押票影本在卷可憑，嗣經本院以聲請人已因另案羈押，本案對聲請人為羈押處分之原因已消滅為由，裁定聲請人自115年8月7日起撤銷羈押。是自聲請人因另案羈押時起，本案審判中之羈押狀態已不存在，故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汶潔